

##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湖南机床厂于2002年12月21日签署了《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湖南机床厂协议书》，协议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双方就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如下手续：

1、流动资产及长期投资已过户至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实际控制；  
2、除房屋产权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，长沙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已出具《有关房屋产权转让办理的证明》：认为兼并协议中涉及的房屋产权转让资料齐全，手续完备，在交清有关税费后，该等房屋的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；

3、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本公司户下，该部分土地共计210亩，已由工业划拨地变更为综合出让地，使用年限为50年。

2002年12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网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《收购资产公告》，2003年6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网刊登了《资产收购进度提示性公告》，其他事项在定期报告中亦有披露。

经双方在《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湖南机床厂协议书》约定：由湖南机床厂通过取得债权人同意减免贷款利息，以及获得政府减免土地出让金、契税等优惠政策以降低公司本次兼并的成本，在负债总额17,688.62万元的基础上降低兼并成本的总额不低于5000万，该条款作为《协议》生效的条件之一。截止2003年12月29日，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，共获得7676.28万元的债务减免。

至此，本次资产收购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四 年 一 月 二 日